

臺北市 106 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計畫

106.9.15 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三條及九年一貫課程目標。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激發兒童藝術潛能，提昇藝術水準。
- 二、推展美術創作教學，促進創作風氣。
- 三、加深加廣學生學習，擴展學習效果。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麗山國小）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輔導小組
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各校）

肆、參加對象：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學生。

伍、實施方式及日期

一、認證獎勵：

1. 各校於一年級新生入學時發予每人一本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鼓勵學生參與美術創作，每完成三件作品即核予一個認證章，每集滿三個認證章可獲頒初階、進階、高階認證證書一張（詳如附件一）。
2. 獲高階獎狀者可獲頒兒童美術創作展專屬獎品一份。
3. 獲高階獎狀後仍繼續創作送件者，免參加校內複審、直接由學校送件參加決選。

二、評選作業：每年辦理一次兒童美術創作展（以下簡稱美創展）初審、複審及決選作業。

（一）初審

1. 由各校自訂辦理之次數及日期。
2. 每位學生送交三件作品即通過初審，可在小小美術家護照核蓋認證章一次，每生每年至多可送六件作品，蓋認證章二次。

(二)複審

1. 每年辦理一次，配合決選收件日期辦理。
2. 由各校自聘評審小組辦理評選，依作品送件比例評予優良作品金牌獎、銀牌獎或銅牌獎，由各校製發獎狀予以鼓勵。

(三)決選

1. 每年辦理一次。
2. 各校將金牌獎作品送達麗山國小，由教育局聘請評審團評選出優良作品參與公開展覽。
3. 106 年美創展決選期程：
 - (1)收件日期：106 年 12 月第 1 週--11 月 30 日（四）、12 月 1 日（五）。
 - (2)評審日期：106 年 12 月第 2 週。
 - (3)展出日期：107 年 3 月。

陸、辦理流程

(一)初審部分

受理單位—由各校教務處負責辦理。

收件人員—由各校各班之視覺藝術教師辦理收件。



辦理日期—各校依教育局訂定之決選收件日期，訂定校內之初、複審實施辦法、收件日期。



評審委員—初審部分由各校視覺藝術教師擔任評審。



辦理步驟—1. 學生挑選自己創作的三件或六件作品，填妥報名表（附件二）、標籤（附件三），交給自班的視覺藝術指導老師，參加初審。

2. 指導老師於報名表上之初審評審欄位，勾選通過項目及評審結果。

3. 指導老師完成初審後，填寫參加複審名單（附件四），並將全部之「報名表」及獲選參加「複審」的作品，一併送交「教務處」辦理。

4. 報名表及「參加名冊」請教務處妥為保管備查，暫無需送交給承辦學校。

※ **各校初審**無名額限制，只要是認真學習、努力創作的學生，請視覺藝術教師盡量普遍鼓勵學生參加。

（二）複審部分

受理單位—各校教務處。

收件地點—各校自行訂定。



辦理日期—請於決選收件日期前一個月完成。



評審委員—複審部分由各校組成評審小組共同評審。



辦理步驟—1. 視覺藝術教師填寫「參加名冊」（詳附件四），連同全部報名表及獲複審作品，繳交至教務處受理。

2. 作品請按班級分袋整理，內附該班參加名冊，報名表請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之上，未按規定辦理者，不予以審理。

3. 由各校成立評審小組，評選出金、銀、銅牌獎項。



複審獎勵—1. 評審委員們依據學生之年齡程度、作品之構思、創意、內容、線條、色彩、構圖、技法、材料的運用…，給予「金牌」、「銀牌」、或「銅牌」獎項之鼓勵。

2. 若作品未通過評審，則評以「再加油」，請視覺藝術教師多給予勉勵及指導，鼓勵他再繼續努力。

3. 獎項比例：以各年級參加複審人數之比例計算，金牌占 10%、銀牌占 20%、銅牌占 30%、再加油占 40%，**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

4. 請各校利用兒童朝會或其他集會，公開頒發表揚，以茲鼓勵。

（三）決選部分

受理單位—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小。

收件地點—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小。



收件日期—每年 12 月第一週的星期四、五兩天。

評審日期—每年 12 月第二週的星期四、五兩天。



評審委員—決選部分由主辦單位敦聘具有視覺藝術教學專長的學者、專家、教師組成評審團共同評審。



辦理步驟—1. 由各校**承辦組長**負責彙整並檢附「統計表」(附件五)、「金牌獎學生名冊」(附件六)、「認證十次以上學生名冊」(附件七)、「金牌獎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八)、「評審小組名冊」(附件九)、「九次認證名冊」(附件十)、「九次認證心得感想」(附件十一)、「金牌獎作品」、「金牌獎學生報名表」(附件二)及「送件檢核表」(附件十二)各一份，請聯絡員逕送「臺北市內

湖區麗山國小」。

(金牌獎作品請從三件作品中選出最優一件，並將報名表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逕送麗山國小參加評選)

2. 各項資料請教務處自存一份影本。



決選獎勵—1. 從各校送件「金牌獎」的作品中，評選出較具特色的作品，參加美創展。

2. 獲選參加美創展的小小美術家，可另獲教育局頒發之獎狀一張、獎品一份。



決選退件事宜—1. 評審作業時間約為一個月，將另函各校通知退件日期。

2. 獲選參加美創展展出之作品，將於畫展結束後，通知各校領回。

3. 退件地點：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小。

柒、作品展覽

- 一、請各校將獲獎作品自行辦理美展或於學校網站、校刊、佈告欄展出，提醒各校將著作權觀念融入學校相關活動中（可參考【附件八】格式修改為學校使用之版本，或由學校自訂格式）。
- 二、由教育局規劃辦理美創展，聘請評審團自各校提送之「金牌」獎的作品中評選優秀作品展出。
- 三、美創展每年辦理一次。
- 四、金牌獎及美創展作品請於展覽結束後發還學生。

捌、作品須知

- (一) 學生個人創作，主題及材料不拘（含水彩、版畫、水墨畫、設計、電腦繪圖……等）以平面創作為主，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後、左、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送件。
- (二) 規格為八開或四開，八開作品及小於四開的作品請貼於四開底紙上(水墨作品務須襯底)，尺寸未符標準者，一律退件。
- (三) 每件作品均需填寫報名表(附件二)及貼上標籤（附件三）。
- (四) 報名表須知：作者請在「小小美術家的話」欄框中，寫明作者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
- (五) 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不予評審。

玖、獎勵

一、熱心推展學校之工作人員獎勵：以學校的參加初審人次/全校學生數*100%，算出各校參與本活動的比例。

- 1. 比例超過 50%的學校給予嘉獎兩次 3 人、嘉獎一次 5 人（班級數 51 班以上者，以班級數之 10% 計算。例如：51 班 $\times$ 10% = 5.1（人），無條件進位為 6 人）。
- 2. 比例超過 70%的學校給予嘉獎兩次 5 人、嘉獎一次 7 人（班級數 51 以上者，以班級數之 20% 計算。例如：51 班 $\times$ 20% = 10.2（人），無條件進位為 11 人）。
- 3. 申請獎勵：各班指導老師於初複審名冊上，填寫所須之獎狀數量，由教學組加以統計。並請教學組妥為保管參加名冊、報名表及統計表（附件四、二、五），以做為學校辦理敘獎之依據並留存備查

二、指導學生榮獲美創展作品展覽之視覺藝術教師及級任導師各嘉獎一次（前述教師同一人限嘉獎一次）。

三、承辦學校參與工作人員敘獎由教育局另行發布。

四、敘獎以年度採計，於每年度結束後由教育局發布。

拾、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拾壹、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

初審獎勵－每生每送三件作品核蓋認證章 1 枚，每年至多蓋認證章 2 枚(六件作品)			
繳交作品數量	認證過程	獎勵方式	備註
繳交三件作品	核蓋認證章第一枚		通過初審請視覺藝術教師於護照上加蓋認章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六件	核蓋認證章第二枚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九件	核蓋認證章第三枚	學校頒發初階獎狀一張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十二件	核蓋認證章第四枚		
再 交三件作品，累積達十五件	核蓋認證章第五枚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十八件	核蓋認證章第六枚	學校頒發進階獎狀一張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二十一件	核蓋認證章第七枚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二十四件	核蓋認證章第八枚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二十七件	核蓋認證章第九枚，並填寫心得感想一份，詳附件十一	學校頒發高階獎狀一張，並贈送教育局製發之獎品一份	
	※獲得高階獎狀後仍繼續創作送件者，享有免參加校內複審、直接由學校送件參加決選，但請於報名表註明第幾次參加。		

【附件二】報名表

☐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 ☐

校 名	區 國 民 小 學 年 班					
姓 名		家裡電話				
參加本活動 獲獎紀錄	本次為第_____次參加；曾獲美創展展出_____次					
小小美術家的話	作品 1.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 2.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 3. 題目：					
	創作想法：					
作者簽名：						
初審作業		主題清晰	構圖完整	技巧熟練	創意新穎	媒材適當
	作品 1					
	作品 2					
	作品 3					
	●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勾選其通過的項目，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					
視覺藝術教師 簽名：			初審結果	☐ 再加油 ☐ 通過初審 ☐ 參加複審		
視覺藝術教師評語	(獲參加金牌獎者，請視覺藝術教師填寫)		家長的話	(※獲選參加複審者，請家長填寫)		

★請用迴紋針別於三張作品之上。

★本表填寫不完整者，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將不予評審。

【附件三】作品標籤

- 每件作品填寫一張作品標籤，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按 1. 2. 3. 由上而下順序排列，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區 國民小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1 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區 國民小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2 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區 國民小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3 題目			

【附件四】參加名冊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美術創作展參加名冊

學校名稱：臺北市_____國小 班級：_____年_____班

參 加 初 審 名 冊										
編號	姓 名	性 別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編號	姓 名	性 別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1				17						
2				18						
3				19						
4				20						
5				21						
6				22						
7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32						
參加複審名單 (每班最多十名)	姓 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主辦單位勾選)		姓 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主辦單位勾選)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認證	通過初審 人數	參加複審 人數	護照	初階 獎狀	中階 獎狀	高階 獎狀				
數量										
視覺藝術教師簽名：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五】 聯絡箱：_____ 臺北市_____國民小學

統計表

說明：本表填妥後請隨**金牌獎**作品送交麗山國小，並至 Google 表單
(<https://goo.gl/forms/qEVnhNeltgEMf8242>) 填報各項目之合計數量；麗山國小將於評審完畢後將評審結果回覆給各校教務處及教育局備查。

_____年度參加「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統計表

班 別	通過初審人數	參加複審人數	通過複審獎勵人數			備註
			銅牌	銀牌	金牌	
合 計						務必全校合計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第 頁

【附件六】

臺北市_____國民小學_____年度

參加「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獲金牌獎學生名冊

班級	學生姓名	美創展曾被 展出次數	班級	學生姓名	美創展曾被 展出次數
			合計	人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第 頁
校長：

【附件七】(無則免填)

臺北市_____國民小學_____年度

參加「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認證十次以上學生名冊

(請務必填寫第幾次參加美創展)

班級	學生姓名	認證次數	美創展曾被 展出次數	班級	學生姓名	認證次數	美創展曾被 展出次數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合計	人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第 頁
校長：

【附件八】

金牌獎及獲高階獎狀後仍繼續創作者著作財產權 授權同意書

_____國小____年____班

學生_____ (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使用本人於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 展出之作品。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一、 本人授權之作品(著作)內容皆為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 二、 授權之作品僅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進行數位化公開展示、播放、製作成果光碟、上網等各項非營利之推廣行為。
- 三、 為符合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檔案格式之變更。
- 四、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 五、 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法定監護人)：

【 親筆簽名或蓋印 】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附件九】—本表可由各校自訂格式

臺北市_____國民小學_____年度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評審委員名冊

授課年級	職 稱	教師姓名	評審年級

※表格若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十】(無則免填)

參加「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完成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九次認證名冊

說明：本表請至連結網頁 (goo.gl/8bPUaM) 填入貴校通過九次認證之學生名單，並請自行列印、核章，於送件時一併繳交，謝謝！

【附件十一】

參加「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完成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九次認證
心得或感想

親愛的小朋友：

恭喜你完成了小小美術家護照九次認證，這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很佩服你對藝術創作的熱忱與毅力，加油！繼續努力！

請你參考下列要點，在下面的空格中，寫出你完成九次認證的心得或感想：

- 一、參加此認證活動，曾經得過哪些獎項…
- 二、能夠持續參加這項創作認證活動的原因…
- 三、這個活動與其他美術比賽有什麼不同的地方…
- 四、對自己（或此項認證活動）的期許…
- 五、想要感謝的人…
- 六、完成小小美術家護照九次認證的心得或感想…
- 七、其他……

臺北市_____國小 _____年_____班 學生姓名：_____

小小美術家簽名：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送件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校內先行檢核	收件單位檢核
1	統計表(附件五)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2	獲金牌獎學生名冊(附件六)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3	認證十次以上學生名冊(附件七)	☐ 符合 ☐ 未符合 ☐ 無	☐ 符合 ☐ 未符合
4	金牌獎及獲高階獎狀後仍繼續創作著作財產授權同意書(附件八)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5	評審名單(附件九)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6	九次認證名冊(附件十)	☐ 符合 ☐ 未符合 ☐ 無	☐ 符合 ☐ 未符合
7	九次認證心得感想(附件十一)	☐ 符合 ☐ 未符合 ☐ 無	☐ 符合 ☐ 未符合
8	金牌獎每人作品各一件含報名表(附件二)共_____件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9	認證十次以上每人作品各一件含報名表(附件二)共_____件	☐ 符合 ☐ 未符合 ☐ 無	☐ 符合 ☐ 未符合

收件單位蓋章	
--------	--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備註：每位學生金牌獎作品，只須挑選最優一件送麗山國小。